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4版)

网站: www.ebscn.com
 (9)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电话: 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联系人: 杨树财
 电话: 0431-86096517
 客服电话: 0431-86094006-000686
 网站: www.nescn.com
 (10)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长春市西大街19号
 办公电话: 长春市西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 杨斌
 联系人: 林义华
 电话: 0431-85045600
 客服电话: 0431-60645678
 网站: www.tfsc.com.cn
 (11)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长春市西大街115号
 法定代表人: 吴海
 联系人: 刘宇
 电话: 0431-85956070
 客服电话: 4000-4001-555-3530
 网站: www.bzsc.com.cn
 (12)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浦路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联系人: 陆晓
 电话: 0612-66581136
 客服电话: 4000-4001-555-3530
 网站: www.dwsc.com.cn
 (13)名称: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物资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杨文奎
 联系人: 余荣平
 电话: 0755-33227960
 客服电话: 4006-789-387
 (14)名称: 众禄基金网(www.zlfund.com), 基金买卖网(www.jmmw.com)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276号
 法定代表人: 王煜
 联系人: 张钰
 电话: 021-20613600
 客服电话: 400-700-9696
 网站: www.zlfund.com/www.ehowbuy.com
 (15)名称: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16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潘雁友
 电话: 021-54509988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站: www.tanfund.com/www.1234567.com.cn
 (16)名称: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12层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张振
 电话: 021-60897940
 客服电话: 4000-767-123
 网站: 数米基金网(www.fund123.com)
 (17)名称: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 李珊珊
 联系人: 吴强
 电话: 0671-88911818
 客服电话: 4006-773-772
 网站: 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www.5ifund.com)
 (18)名称: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联系人: 董越
 电话: 010-57203850-6006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网站: www.hexun.com
 (20)名称: 万顺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3201
 法定代表人: 王曼
 联系人: 张凯
 电话: 010-53300632
 客服电话: 400-081-6655
 网站: www.wy-fund.com
 以上基金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名称: 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广州市新惠路135号中山大学西校门侧601-605室
 法定代表人: 黄泽源
 电话: 020-84035397
 传真: 020-84113152
 经办律师: 李晖、曹阳、吕海清
 (四) 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法定代表人: 杨志松
 电话: 010-51716801, 51716803, 51716807
 传真: 010-51716790
 邮编: 10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韩继平、王兵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和2015年6月11日刊登的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74号文(即证监许可[2015]874号文)和2015年6月21日《关于金鹰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机构部函[2015]1472号)进行募集。

1. 基金募集的起止时间
 (1) 基金募集方式: 组合方式及场外募集
 (2) 基金募集方式: 定期开放
 (3) 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二) 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四) 募集限制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均可以投资于本基金。
 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为 2 份份。

(六) 基金的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1. 基金的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下表:

认购金额(A元)	认购费率
A<=300	1.2%
300<A<=500	0.6%
2007<A<=5000	0.2%
A>=5000	1000元/笔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期间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基金时, 须全额计入认购的基金份额中, 不在认购在基金资产的运营成本中支付, 投资者投资认购, 须缴足认购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2. 认购的认购
 (1)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2) 基金认购费用按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净值
 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200,000.00(即认购20万元)
 认购份额=197,628.46+100.19=197,728.65份
 即: 投资者投资20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 加上认购基金认购费用后, 共可得197,728.65份基金份额。

(七) 基金份额的认购
 1. 认购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 申购赎回场所
 本基金申购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其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销售机构,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 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
 (1) 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 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
 (2) 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 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
 (3) 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 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
 (4) 销售机构对申购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 申请的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失败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 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及申购失败责任自行承担。
 3. 申购赎回的确认
 (1) 在基金募集期间, 投资者超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 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2) 本基金基金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3) 本基金基金追加认购单笔投资者的申购入门限, 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 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条件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总额不少于2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并自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之日起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结束前一日的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
 (二) 基金费用与税收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7)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8)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9)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10)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11)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12)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1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1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1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16)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17)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18)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19)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20)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21)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22)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2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2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2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26)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27)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28)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29)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30)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31)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32)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3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3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3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36)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37)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38)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39)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40)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41)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42)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4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4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4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46)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47)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48)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49)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50)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51)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52)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5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5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5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56)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57)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58)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59)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60)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61)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62)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6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6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6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66)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67)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68)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69)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70)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71)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72)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7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7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7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76)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77)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78)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79)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80)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81)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82)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8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8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8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86)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87)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88)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89)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90)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91)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92)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9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9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9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96)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97)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98)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99)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100)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 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即按照认购或申购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赎回处理;
 5. 基金赎回币种为人民币, 赎回币种为人民币, 赎回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例开始实施前, 将赎回币种的有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赎回的申请时间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 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 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 申购成立;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 申购生效。
 3. 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 赎回成立,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 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购成功, 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在发生巨额赎回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 申购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 在正常情况, 本基金登记机构于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 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当日)通过任何方式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 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受理申请, 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 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六) 申购赎回的费率
 1.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2. 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本基金管理人将收取申购费或赎回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调整申购及赎回费率、赎回费率, 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每次允许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费率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签订费率优惠协议, 对投资者通过其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 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协议约定的费率优惠, 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七)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如下:

项目	申购金额(A元)	费率
申购费	A<=300	1.50%
	300<A<=500	1.00%
	2007<A<=5000	0.30%
	A>=5000	1000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不列入基金资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 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项目	申购金额(A元), T持有期	费率
赎回费	T<=7日	1.50%
	7日<T<=30日	1.00%
	30日<T<=6个月	0.50%
	T>=6个月	0.25%
	T>=2年	0

注: 1. 持有期通过天计算, 2. 月按 30 天计算, 以此类推; 1. 持有期 365 天计算, 2. 持有期 730 天计算, 以此类推。以上计算方法适用于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持有期自投资者申购之日起计算。
 3. 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本基金管理人将收取申购费或赎回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调整申购及赎回费率、赎回费率, 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每次允许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费率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签订费率优惠协议, 对投资者通过其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 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协议约定的费率优惠, 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八)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如下:

项目	申购金额(A元)	费率
申购费	A<=300	1.50%
	300<A<=500	1.00%
	2007<A<=5000	0.30%
	A>=5000	1000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不列入基金资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 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项目	申购金额(A元), T持有期	费率
赎回费	T<=7日	1.50%
	7日<T<=30日	1.00%
	30日<T<=6个月	0.50%
	T>=6个月	0.25%
	T>=2年	0

注: 1. 持有期通过天计算, 2. 月按 30 天计算, 以此类推; 1. 持有期 365 天计算, 2. 持有期 730 天计算, 以此类推。以上计算方法适用于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持有期自投资者申购之日起计算。
 3. 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本基金管理人将收取申购费或赎回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调整申购及赎回费率、赎回费率, 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每次允许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费率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签订费率优惠协议, 对投资者通过其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 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协议约定的费率优惠, 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八)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如下:

项目	申购金额(A元)	费率
申购费	A<=300	1.50%
	300<A<=500	1.00%
	2007<A<=5000	0.30%
	A>=5000	1000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不列入基金资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 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项目	申购金额(A元), T持有期	费率
赎回费	T<=7日	1.50%
	7日<T<=30日	1.00%
	30日<T<=6个月	0.50%
	T>=6个月	0.25%
	T>=2年	0

注: 1. 持有期通过天计算, 2. 月按 30 天计算, 以此类推; 1. 持有期 365 天计算, 2. 持有期 730 天计算, 以此类推。以上计算方法适用于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持有期自投资者申购之日起计算。
 3. 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本基金管理人将收取申购费或赎回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调整申购及赎回费率、赎回费率, 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每次允许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费率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签订费率优惠协议, 对投资者通过其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 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协议约定的费率优惠, 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八)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如下:

项目	申购金额(A元)	费率
申购费	A<=300	1.50%
	300<A<=500	1.00%
	2007<A<=5000	0.30%
	A>=5000	1000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不列入基金资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 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项目	申购金额(A元), T持有期	费率
赎回费	T<=7日	1.50%
	7日<T<=30日	1.00%
	30日<T<=6个月	0.50%
	T>=6个月	0.25%
	T>=2年	0

注: 1. 持有期通过天计算, 2. 月按 30 天计算, 以此类推; 1. 持有期 365 天计算, 2. 持有期 730 天计算, 以此类推。以上计算方法适用于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持有期自投资者申购之日起计算。
 3. 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本基金管理人将收取申购费或赎回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调整申购及赎回费率、赎回费率, 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每次允许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费率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签订费率优惠协议, 对投资者通过其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 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协议约定的费率优惠, 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八)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如下:

项目	申购金额(A元)	费率
申购费	A<=300	1.50%
	300<A<=500	1.00%
	2007<A<=5000	0.30%
	A>=5000	1000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不列入基金资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 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项目	申购金额(A元), T持有期	费率
赎回费	T<=7日	1.50%
	7日<T<=30日	1.00%
	30日<T<=6个月	0.50%
	T>=6个月	0.25%
	T>=2年	0

注: 1. 持有期通过天计算, 2. 月按 30 天计算, 以此类推; 1. 持有期 365 天计算, 2. 持有期 730 天计算, 以此类推。以上计算方法适用于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持有期自投资者申购之日起计算。
 3. 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本基金管理人将收取申购费或赎回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调整申购及赎回费率、赎回费率, 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每次允许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费率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签订费率优惠协议, 对投资者通过其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 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协议约定的费率优惠, 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八)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如下:

项目	申购金额(A元)	费率
申购费	A<=300	1.50%
	300<A<=500	1.00%
	2007<A<=5000	0.30%
	A>=5000	1000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不列入基金资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 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项目	申购金额(A元), T持有期	费率
赎回费	T<=7日	1.50%
	7日<T<=30日	1.00%
	30日<T<=6个月	0.50%
	T>=6个月	0.25%
	T>=2年	0

注: 1. 持有期通过天计算, 2. 月按 30 天计算, 以此类推; 1. 持有期 365 天计算, 2. 持有期 730 天计算, 以此类推。以上计算方法适用于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持有期自投资者申购之日起计算。
 3. 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本基金管理人将收取申购费或赎回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调整申购及赎回费率、赎回费率, 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每次允许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费率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签订费率优惠协议, 对投资者通过其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 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协议约定的费率优惠, 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八)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如下:

项目	申购金额(A元)	费率
申购费	A<=300	1.50%
	300<A<=500	1.00%
	2007<A<=5000	0.30%
	A>=5000	1000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不列入基金资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 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项目	申购金额(A元), T持有期	费率
赎回费	T<=7日	1.50%
	7日<T<=30日	1.00%
	30日<T<=6个月	0.50%
	T>=6个月	0.25%
	T>=2年	0